

新竹市衛生局

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」處遇請假/調動申請書

本人_____，因_____因素向新竹市衛生局申請處遇：

請假_____ (起)至_____ (迄) (請填寫課程日期)

調動至_____ (縣/市)，盼安排_____ (處遇時間)

確已知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，違反法院命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者，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2 條規定，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、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，或有恐嚇、施暴等行為時，主管機關(本中心)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另同意因本次申請，後續由新竹市衛生局協助調整處遇時間，俾利完成處遇計畫。

此致 新竹市衛生局

申請人：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現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本申請書請傳真至 03-5355397 或掛號郵寄地址：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2 樓，聯繫電話：03-5355191 分機 520 洽廖社工師

關於臺端申請本次_____，本局回覆如下：

同意

不同意，原因_____

※本局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電話 簡訊 郵寄 其他_____通知申請人